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25号

签发人：梁志鑫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K61+300 右侧弃渣场（应急处置）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2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K61+300 右侧弃渣场（应急处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020-450000-48-01-020168）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12月23日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K61+300 右侧弃渣场（应急处置）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 K61+300 右侧弃渣场（应急处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崇左市水利局、宁明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涉及崇左市宁明县、防城港市防城区和上思县，项目代码 2020-450000-48-01-020168，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主线（含主线连接线）和 3 条匝道连接线组成。主线起于上思县西面合那高速原七门单喇叭互通处，终点接峒中镇规划的那沙大道，路线全长 84.338 千米；匝道连接

线包括昌墩连接线、十万大山连接线和峒中连接线，全长 22.878 千米。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主线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昌墩、十万大山和峒中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全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桥梁 20534.8 米/48 座，隧道 19465 米/12 座，设互通式立交 4 处，涵洞、通道 139 道，天桥 13 座，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5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养护工区 2 处。项目总投资 1293625.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11635.18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2021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1〕5 号文对《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取土场 3 处、弃渣场 23 处。后续因主体设计调整、工程征地滞后引起施工时序及土石方调配情况变化等原因，取土场和弃渣场的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2024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4〕57 号文对《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至峒中口岸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予以批复，变更后共设置取土场 1 处、弃渣场 45 处。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因受台风强降雨影响，项目主线部分路基边坡出现塌方，为应急抢险需要对已批复的 K61+300 右侧弃渣场进行扩容提级，需进行弃渣场变更。

二、应急处置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审批的《龙胜—峒中口岸公路上思

至峒中口岸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K61+300 右侧弃渣场原规划占地面积 3.30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52.57 万立方米。

（二）本次应急处置扩容后，K61+300 右侧弃渣场规划占地面积 4.12 公顷，规划堆渣量为 78.61 万立方米。

三、应急处置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本次应急处置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次应急处置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次应急处置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管理；弃渣场下游修建混凝土挡渣墙，削坡分级平整坡面，结合地形和汇水情况在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排水沟和急流槽、坡面平台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和平台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

五、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次应急处置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288.8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40.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8.9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7.40 万元，独立费用 21.50 万元；本次应急处置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9020.00 元（均为宁明县）。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二) 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